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中共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理春风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人，营业收入为 42193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大理春风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人，营业收入为 42193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大理春风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